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孟青
電話：02-2737-8076
傳真：02-2737-7566
電子信箱：mc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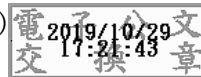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80070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C0P021685_108D2029995-01.pdf、108C0P021685_108D2029996-01.pdf、108C0P021685_108D2029997-01.pdf、108C0P021685_108D2029998-01.pdf、108C0P021685_108D2029999-01.pdf、108C0P021685_108D2030000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十六點、「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十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十六點、「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十六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47單位）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1單位）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9單位）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82單位）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21單位）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2單位）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11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(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